

## 臺東縣臺東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3 日東市行政字第 0920022450 號令訂定發布  
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東市行政字第 0930029659 號令修正發布  
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6 日東市行政字第 0940022966 號令修正發布  
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東市行政字第 0950000891 號令修正發布  
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東市行字第 0980006627 號令修正發布  
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東市行字第 1000017378 號令修正發布  
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東市行字第 1020024945 號令修正發布  
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東市行字第 1090008120B 號令修正發布  
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東市行字第 1100041665D 號令修正發布

項目	單位	數量	金額 (新台幣)	備註
禮廳	節	一	3,000 元	一、使用土葬設施應先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，自埋葬日起算兩個月內申請保證金核退。如有違反規定、毀損公物時，於保證金內抵扣之，不足者依法追繳。  二、本縣縣民（本市除外）使用各項設施（不含殯儀館設施）加收二分之一使用費。外縣市市民加收一倍使用費。  三、免費、減半收費者，使用冷凍室、停棺室以十日為限。  四、禮廳及小禮堂使用以節為單位，每節為三小時，七時至十時、十時至十三時、十三時至十六時各為一節，如下一節無人使用，可延長使用，每延一小時加收使用費。
禮廳冷氣	節	一	300 元	
冷凍室	天	一	300 元	
入殮化妝室	具	一	500 元	
停棺室	天／具	一	800 元	
停棺室電費 (冷凍櫃)	天／具	一	200 元	
靈堂	天	一	300 元	
遺體火化	具	一	6,000 元	
納骨灰一樓	具	一	20,000 元	
納骨灰二樓	具	一	18,000 元	
納骨灰三樓	具	一	16,000 元	
納骨灰地下室	具	一	5,000 元	

納骨骸一樓	具	一	24,000 元
納骨骸二樓	具	一	22,000 元
納骨骸三樓	具	一	20,000 元
納骨骸地下室	具	一	5,000 元
公園化公墓	墓基	一	25,000 元
	保證金	一	10,000 元
小禮堂一 (松柏蘭竹菊)	節	一	900 元
小禮堂冷氣	節	一	300 元
小禮堂二 (仁愛禮智信)	節	一	1,200 元
小禮堂二 (仁愛禮智信) 作停棺室使用	天	一	2,000 元
小禮堂二 (仁愛禮智信) 作停棺室使用 冷氣	天	一	500 元
暫放厝	天	一	300 元
第二納骨堂 骨灰櫃第一層 至第四層以及 第七層至第十 層	具	一	30,000 元

五、冷凍室與停棺室使用以三十日為限，超過日數加倍收費。

六、骨灰進塔後，如欲更換塔位者，應繳納手續費後始可更換；手續費以欲放置之樓層費用二分之一計算；原放置於地下室者，需補足差額後，始可更換。

七、骨灰罐存放於暫放厝者，以三個月為限。

第二納骨堂 骨灰櫃第五層 及第六層	具	一	40,000 元
第二納骨堂 骨骸櫃第一層 及第四層	具	一	40,000 元
第二納骨堂 骨骸櫃第二層 及第三層	具	一	50,000 元
禮堂延伸使用 清潔費	格	一	500 元
研磨費	具	一	1,000 元